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7年2月14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召开第62次会议，审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6/1098)，所涉期间为2010年4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也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提交报告，并表示注意到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措施执行2012年签署的两份文件——关于与索马里国民军有关联的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制止索马里国民军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强烈敦促联邦政府加快落实。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索马里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行为，强烈谴责此类行为自2015年以来数量上升。工作组成员还对索马里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规模与性质表示严重关切。
4.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文所述的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包括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各州的安全部队、部族民兵，特别是青年党和先知的信徒等在索马里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传递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索马里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行为，强烈谴责此类行为自2015年以来数量上升，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的一切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落实工作组以往就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作结论(S/AC.51/2007/14、S/AC.51/2008/14 和 S/AC.51/2011/2)；

(c)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自工作组上次提出结论以来采取的措施，促请政府迅速全面落实 2012 年签署的两项行动计划，包括立即无条件释放军中全部儿童，把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发布指挥令禁止和惩治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及其他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招募流程中建立年龄鉴定机制，对士兵进行筛查；

(d) 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强烈鼓励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敦促联邦和州当局迅速调整联邦或州法律，使之与索马里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相符；

(e)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青年党，立即无条件释放与之有关联的全部儿童，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再次招募业已释放的儿童；

(f)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包括空中轰炸行动，直接或间接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促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g)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儿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h)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国际法，尊重学校、医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民用性质，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或将学校和医院挪作军用；

(i) 敦促武装团体特别是青年党停止绑架儿童或对被绑儿童实施任何侵害和虐待，立即无条件释放关押的全部被绑架儿童，并将之移送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相关民事行为体；

(j)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准许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对儿童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并给予方便，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k) 表示严重关切有人违反适用国际法，以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利用被拘儿童在情报活动或反恐行动中充当间谍，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仅在万不得已时才剥夺儿童的自由，期限能短则短，且要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l) 欣见索马里联邦政府愿意处理这些问题，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其依照业已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作出的承诺，执行业已签署的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包括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

(m)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创造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机会,包括教育社区不要对其冠以污名,同时顾及男女儿童尤其是身有残疾、失去双亲和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的特有需求;

(n) 欣见邦特兰当局于2016年10月5日释放了2016年3月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而被拘押的64名儿童中的26名,并将之移交联合国,但是谴责当局以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为由,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儿童处以死刑和长期监禁刑;

(o) 敦促邦特兰当局根据适用国际法,审核对剩余在押儿童以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为由判处的长期监禁刑,并继续同联合国一道,帮助他们迅速回到原籍州与家人团聚,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

(p) 促请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开作出承诺并采取积极措施,停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开始与联合国对话,尽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2225(2015)号决议编写、通过并实施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动计划;

(q) 表示深为关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鲜受追责,呼吁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犯和虐待行为的人法办论罪,包括为此及时、系统地展开调查并提起诉讼;

(r) 欣见非洲联盟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事业做出承诺,对保护受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出承诺;敦促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并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全面执行部队指挥官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令,遵守索马里政府签署的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工作的标准作业程序;敦促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务必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就针对其部队提起的任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指控,开展快速、彻底、透明的独立调查;

(s)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2317(2016)号决议中,重提第2002(2011)号决议规定的财政和旅行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第2093(2013)号决议第43段指认的有下述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一) 政治或军事领导人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二) 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

(三)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t) 表示工作组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通报相关信息,以协助其有针对性地对施害者采取措施。

6.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传递以下信息：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对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起到重要作用；

(b) 敦促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继续提倡制止和防止该等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

####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信：

(a)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自工作组上次提出结论以来采取的措施，促请政府迅速全面落实 2012 年签署的两项行动计划，即制止和防止索马里国民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制止索马里国民军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动计划，包括把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发布指挥令禁止和惩治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招募流程中建立年龄鉴定机制，对士兵进行筛查；

(b) 欢迎在国防部内设立儿童保护部门，支持落实行动计划，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为其配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c)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强烈鼓励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敦促联邦和州当局迅速调整联邦或州法律，使之与索马里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相符；

(d)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对保护和救助所有受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起首要作用，确认加强国家在此方面能力的重要性；

(e) 对在军事行动过程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的现象表示深为关切，提请索马里联邦政府注意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敦促政府全力以赴保护儿童，在开展军事行动时恪守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f) 强烈敦促索马里国民军和同盟民兵立刻无条件释放队伍中的儿童，并将之移交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相关民事行为体；

(g) 欣见 2014 年通过了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敦促全面予以贯彻落实，包括与联合国合作弥补现有业务和政策缺陷，鼓励向全国各地的相关行为体广泛宣传标准作业程序；

(h) 欢迎释放被拘留在 Serendi 和 Hiil-Walaal 中心的儿童以及在贾穆杜格被俘的儿童，并将之移交儿童保护行为体；

(i) 表示严重关切有人违反适用国际法，以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利用被拘儿童在情报活动或反恐行动中充当间谍，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仅在万不得已时才剥夺儿童的自由，期限能短则短，且要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j) 欣见索马里联邦政府愿意处理这些问题，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其依照业已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

原则)作出的承诺, 执行业已签署的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 包括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

(k) 欣见邦特兰当局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释放了 2016 年 3 月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而被拘押的 64 名儿童中的 26 名, 并将之移交联合国, 但是谴责当局以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为由, 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对儿童处以死刑和长期监禁刑;

(l) 敦促邦特兰当局根据适用国际法, 审核对剩余在押儿童以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为由判处的长期监禁刑, 并继续同联合国一道, 帮助他们迅速回到原籍与与家人团聚, 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

(m) 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均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有需求和对他们的保护, 确保现有审查机制得到加强, 不将任何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编入或招入州和联邦安全部队, 确保系统地从中清除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

(n)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创造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机会, 包括教育社区不要对其冠以污名, 同时顾及男女儿童尤其是身有残疾、失去双亲和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的特有需求;

(o) 请政府确保对联邦和州相关安全当局, 包括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国家警察、国防部儿童保护部门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以及社区儿童保护工作协调人进行儿童保护问题培训;

(p) 表示深为关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鲜受追责, 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犯和虐待行为的人法办论罪, 包括为此及时、系统地展开调查并提起诉讼;

(q) 对索马里国民军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把学校挪作军用表示深为关切, 强调索马里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重要性, 赞赏索马里联邦政府认可《安全学校宣言》, 致力于教育和学校保护, 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和相关人员受到保护;

(r)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8. 工作组商定, 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秘书长的信:

(a) 请秘书长确保在索马里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分有效运作, 包括为该部分调配充足的专职儿童保护能力, 以便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在援助团实现儿童保护主流化, 为援助团人员举办儿童保护培训, 围绕行动计划及其实施工作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

(b)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呼吁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 特别是自 2016 年 3 月因涉嫌与青年党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 使之重返社会;

(c)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优先保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d) 鼓励联合国继续同非索特派团包括其儿童保护干事合作，特别就在军事和安全行动中被捕和被抓儿童的保护问题开展合作；

(e) 请秘书长要求联索援助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努力，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州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建立有效的年龄核实机制，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均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有需求和对其保护放到重要位置，面向儿童推出康复和重返社会长期项目。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

(a) 欢迎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承诺及对保护受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承诺；

(b) 强调对青年党发起的所有军事行动均要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c) 鼓励非索特派团全面执行部队指挥官关于在行动中与行动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令，遵守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

(d) 鼓励非索特派团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继续同联合国合作，敦促非索特派团开发提示系统，每当其部队抓捕儿童并将之移交索马里国民军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时，均向联合国通报，以便充分跟踪了解这些儿童的境况，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e) 敦促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以彻底、透明的方式调查和报告就其部队提出的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指控，确保对行为人追究责任；

(f) 强烈鼓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索援助团的任期中，列入关于儿童保护的具体规定；

(g) 还鼓励非洲联盟在非索援助团内部安排儿童保护干事或指定儿童保护协调人，帮助开展有关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倡导工作。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自身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11.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内容：

(a)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对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情况给予应有考虑，特别是在讨论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

(b) 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继续把儿童保护作为联索援助团的一项任务，并为此项任务的落实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监测、报告、培训和主流化以及围绕行动计划及其实施工作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

(c) 请安全理事会将本文件转交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2.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保护儿童的最佳途径莫过于实现和平，敦促世界银行和捐助方继续为索马里的建设和平事业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b) 促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优先支持及时有效地落实 2012 年签署的两项行动计划，包括为之提供资金；

(c) 又促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支持联邦和州当局实施方案和举措，保护受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开展预防和重返社会活动，加强司法和法治机构，找到面向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持久解决方案；

(d) 还促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儿童保护工作，采取有关加强联邦和州能力、机构和方案的举措，例如在索马里国民军及其他安全部队的招募流程中建立年龄鉴定机制，并提倡进行出生登记；

(e) 敦促支助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捐助方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特有需求和对他们的保护；

(f) 鼓励捐助方协助制定明确的索马里安全部队行为准则，严禁违反国际法侵害儿童，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协助建立问责和监督机制，确保对侵害行为的实施者一律迅速法办论罪，包括为此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提起诉讼；

(g) 促请捐助界协助释放儿童并使之重返社会，重点指出此项工作必须符合国际法并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h) 鼓励捐助方务必协助对联邦和州相关安全当局，包括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国家警察、国防部儿童保护部门、国家情报与安全局以及社区儿童保护工作协调人进行儿童保护问题培训；

(i) 呼吁加大力度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并以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为题，对索马里各地社区领袖和家长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并鼓励捐助方对此类措施予以支持；

(j) 鼓励捐助方协助制定在索马里预防极端化的方案，并开展相关研究；

(k) 请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和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各自提供的资金与援助。



## 附件

##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62 次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尊敬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要祝贺主席先生荣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祝你工作顺利。借此机会，我谨向现任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表示赞赏，向过去二十年披荆斩棘、执行任务的所有人表示赞赏。

四年来，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本国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总统于 2015 年 1 月签署《儿童权利保护公约》，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事件。自此以来，军中儿童数量急剧下降。这是一项重大突破，为推进机构建设和政府能力开发奠定了基础，为保护儿童权利建立了必要框架，还更新了法律和政策。

另一个里程碑事件是签署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并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一道开展全球宣传活动——“儿童不是士兵”，执行政府 2012 年签署的行动计划。其中一项是关于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另一项是关于制止杀害和残害儿童。检察官办公室已着手调查从索马里不同地区接报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并把嫌疑人带往摩加迪沙听审，还在相关部委的配合下，用飞机运送受害者接受治疗。索马里联邦政府致力于进一步改善监测工作，想方设法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发生。

索马里政府继续采取措施，遣散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使之重返社会。为此，建立了 Serendi 脱离武装团体战斗人员恢复中心，目的是让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成年人和儿童在重返社会之前，先行恢复。重返社会干预措施包括让前战斗人员有机会重新接受正式(非正式)教育、工作和谋生技能培训、心理社会引导，有机会寻亲还家、住进寄宿家庭。为深化改善重返社会干预措施，我们将格外注意确保家庭得以为继，为之提供医疗保健和住房等基础服务。

我们还改进了中心的程序和政策，提高了透明度，增大了对独立监督的开放水平。如今，遣散的 64 名儿童兵已被转至更能满足其特有需要的适童化设施。就此，我们要感谢合作伙伴，也要敦促合作伙伴务必继续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输送有效运作所需资源。

教育部与儿基会携手，确保儿童与青年团体参与儿童保护活动。为此，建立了 500 家儿童权利俱乐部，提倡在索马里各地的学校营造安全、有保障的学习环境。扎根社区的儿童保护机制对于防范并应对儿童福祉受到的威胁行之有效，已在 28 个区贯彻落实。这个项目旨在为社区增权赋能，使之有能力保护儿童权利，不让儿童受到侵害，与此同时，采取行动防止复发，并给予儿童支持。尽管如此，在了解儿童自愿参加武装冲突的潜在动力方面，仍有欠缺。需要开展更多深入研究，预防和应对招募儿童的行为。

过去四年，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实现了许多目标，不过改进余地犹存。我们谴责并坚决调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所述的严重事件，包括在反恐行动中实施抓捕、导致死亡、炮击医院和学校的事件。经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在整体上取得了进步，改善了索马里儿童诉诸司法、享受社会服务的渠道，建立了关于儿童保护系统正常运作的最低标准。但是，由于缺乏成熟的出生登记系统，在年龄核实上仍有困难。

索马里政府同联合国、欧洲联盟培训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合作，它们为 8 000 多名索马里国民军士兵举办了儿童保护问题培训，由是端正了索马里国民军的作风。我们将继续监督本国所有安全部队，确保其遵守并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索马里政府计划落实 2020 年“一人一票”议程，因此重建国家安全部队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保护人民，挫败国际恐怖组织——青年党，为非索特派团 2018 年缩编并最终撤离铺平道路。所以，请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支持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考虑不再将之列入秘书长今后的报告。

随着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法尔马约当选总统，索马里迎来了新的黎明。我们坚决承担保护境内儿童的首要责任。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知道需要持之以恒地加强立法、司法和行政系统的机构能力，也在为之作出努力。索马里政府将加大力度，保护最弱势也是最幼小的群体，保护国家的未来。在此谨向安理会成员保证，索马里将继续推动这项事业。